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7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璨方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394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54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許璨方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並諭知沒收、追徵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，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其年輕、無前科，惡性輕微，且於偵審自白，主動繳回全部犯罪所得，並因而查獲其餘共犯，原判決未依（修正前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、刑法第59條規定遞減輕其刑，適用法則不當且有違罪刑相當原則。

四、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……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，或『查獲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』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立法目的在於鼓勵詐欺犯罪組織共犯配合調查，除自白自己所涉犯罪外，亦提供與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查獲「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」，以利瓦解詐欺犯罪組織。

原判決本此意旨，說明：上訴人供出而查獲之王宏恩、李建樺、王威翔、陳○翰（名字、年籍詳卷）均非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，本案亦未經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扣押全部犯罪所得，無上開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等旨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五、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上揭之罪，已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適用（修正前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而為所示刑之量定，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就所涉想像競合犯之輕罪（洗錢罪）符合偵審自白減刑規定，併列為量刑之綜合審酌因素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至應否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，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，故未酌減其刑，既不違背法令，自不得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審審酌上訴人犯罪情節，認無可憫恕之事由，已闡述理由明確，未再依該條規定酌減其刑，無所指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

六、依上所述，上訴意旨無非係對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，或單純就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

法，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，其關於加重詐欺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之上訴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，自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應併從程序上駁回。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其請求本院為減刑之判決，自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胡家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